

温环辐〔2021〕8号

## 关于温州天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室项目（迁建）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天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审批的报告、由杭州旭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天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室项目（迁建）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温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的评估意见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和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街道大郎桥西路 20 号，评价规模为 1 间探伤室，2 台 X 射线探伤机（1 台 XXQ-2505 型、1 台 XXH-2505 型，最大管电压/管电流均为 250kV/5mA）。项目具体情况见报告表。报告表所提出的对策、建议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环保

管理的依据。你公司须在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在许可范围内从事辐射工作。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施工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工业 X 射线探伤室辐射屏蔽规范》（GBZ/T250-2014）和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建设和运行，探伤室须设置门机连锁、指示灯与探伤装置连锁、显示“预备”和“照射”状态的指示灯及声音提示装置、紧急停机按钮、机械通风装置、摄像装置等，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受到的剂量低于各自管理限值，严防辐射事故发生。

2、建立辐射安全管理机构，明确机构成员职责；制定各项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辐射事故应急方案。

3、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从事室内探伤作业前，必须仔细检查探伤装置的性能、门机连锁装置的有效性、警告标志的状态、探伤室内人员等情况，确保射线装置使用安全；设置规范的危废贮存场所，探伤作业产生的废定（显）影液及胶片及时送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建立设备使用台账。

4、做好人员安全防护和管理工作的，操作人员必须经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合格后上岗；配备剂量检测仪、剂量报警仪，佩戴个人剂量计，个人剂量计每 3 个月到有资质的单位检测一次，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做好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5、自行检查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每年年底应当编写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四、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负责项目建设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公司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6日